

成都市教育局

〔2018〕-11（发）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末及 寒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2018 年寒假将至，为切实做好期末及节假日期间各项工作，让师生欢度平安祥和的春节和假期，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寒假及新学期开学时间

按照《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2017-2018 学年全日制中小学教学时间安排的通知》（成教函〔2017〕39 号）要求，全日制中小学 2017-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结束，2 月 1 日开始放寒假；第二学期定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办理入学手续，3 月 5 日正式行课。

二、扎实做好关心师生特别是困难师生帮扶工作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扎实细致开展走访慰问、定点帮扶、专项救助和送温暖活动。要精准细致做好经济困难师生、离退休教职工、因公牺牲（伤残）教师及遗属等群体帮扶工作。要充分用好留守学生（儿童）活动基地，广泛发动志愿者、社会力量等开展好家校互动、帮扶救助等关爱活动，让留守学生（儿童）温暖过冬，快乐生活，健康成长。

三、扎实做好学校安全卫生工作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安排部署好假期师生安全工作。要在学生放假前上好最后一堂安全教育课，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止欺凌和暴力、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烟花爆竹、防拥挤踩踏等意外伤害安全知识教育活动，增加学生自我保护能力。充分利用成都市安全教育平台、家长会、短信、微信、QQ 群等，密切与学生家长沟通联系，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发挥家庭在安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在放假和开学前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一次学校安全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加大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巡查力度，严防社会闲杂人员寻衅滋事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要严格校车管理，寒假期间所有校车一律封存停驶。要及时掌握恶劣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提醒师生做好预防。要积极与卫生、食药等部门联系沟通，在寒假前后及下期开学前，对学校卫生工作

做出统一安排部署,开展对环境卫生隐患的排查整治。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春季开学期间的各项学校安全卫生工作要早安排、早部署,确保开学 1 周内完成对所辖学校的安全卫生专项检查。

四、丰富师生假期精神文化生活

各学校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因地制宜开展积极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认真落实减负工作要求,中小学寒假作业总量要科学、合理、适度,作业形式和内容要丰富多样,鼓励教师布置重在促进运用与学生自我体验的实践性作业。要倡导师生模范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宣传科学合理的消费观念。要与家长积极互动,指导好学生利用寒假参观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并参加综合实践活动和家务劳动,培养社会担当和责任意识。

五、切实践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党规党纪,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模范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省市相关制度规定。要组织好正常的党团、工会活动,充分保障教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要严肃财经纪律,畅通监督渠道,严禁年底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针对寒假、春节和新学期开学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执行廉洁从教要求,严禁

违规用公款吃喝、购买赠送贺年卡及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等，严禁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等行为。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查快办，坚决拒绝“节日腐败”。

六、强化假期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直属（直管）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节假日值班工作，并于2018年1月25日前将寒假值班安排报送市教育局。各单位和学校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值班岗位职责，严肃值班纪律，健全应急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预案，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准确上报当地党委政府和成都市教育局，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理。

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和落实寒假期间的各项工作。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在寒假前和开学前后通过专项检查、重点抽查、随访暗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对于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特此通知。

